JAN13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36904 日期：2026年1月1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适用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决定，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endeavor）既具有实质价值（substantial merit）又具有国家重要性（national importance）；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在性质上属于酌情决定）。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拟“ 开发并持续改进一种通用[人工智能]架构，使其能够被各种规模的企业快速、便捷地扩展使用 ”。SCOPS 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 Dhanasar 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SCOPS 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综合权衡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potential prospective impact）。同上。

在否决该申请时，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其事业将对其领域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前瞻性影响。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基于若干事实和法律错误以及更广泛的违规行为 ”“ 不当否决 ”了其申请。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SCOPS 错误陈述了其事业，并错误描述了其在初始申请中以及为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证据。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称其事业涉及开发“ 一个通用平台，以实现人工智能程序的快速、合乎伦理且公平的扩展 ”。在回应 SCOPS 的 RFE 时，申请人进一步澄清其事业涉及建立一种通用人工智能（AI）“ 基础设施，使其能够跨行业快速部署，并内置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止偏见的保护机制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开发“ 一种通用的、开源的 AI 基础设施，内置公平性和偏见缓解机制 ”。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可以“ 被各种规模的企业快速、便捷地扩展使用 ”。为支持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多份文件，包括学历记录、个人陈述、专家意见和推荐信，以及行业报告和文章。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一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2 申请人于2021年2月在~----------~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其受雇于~担任生产工程师。她表示自己已“ 采取具体步骤 ”推进其事业，_____。“ 使用先进的编程语言和 AI 模型 ”，并且她“ 能够获得最佳可用工具和最新技术进步 ”。申请人还强调，虽然她在~的职位巩固了她的技术基础，但其事业是“ 独立构思的，并非由雇主指导或赞助 ”。在上诉中，申请人澄清“ ~不是本案的当事方，且该事业与 ”其当前雇佣“ 无关 ”。然而，记录并未清楚表明申请人将如何在其当前职位范围之外独立推进该事业。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为~所做的工作是否与拟从事事业有实质区别，以及其事业是否会属于[已隐去]的财产。

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私营行业和政府机构都日益“ 更加依赖 AI 来运营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着眼于记录申请人工作“ 潜在前瞻性影响 ”的证据。相关问题不在于该个人将从事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同上 at 889。在 Dhanasar 中，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 我们寻找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 ”，并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例如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 at 890。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具体事业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将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的影响。

申请人声明其工作旨在解决 AI 算法中与偏见和不公平相关的现实问题，同时保持“ 快速、高效且安全的 AI 部署 ”所必需的可扩展性。尽管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所言，即推进 AI 发展并解决 AI 算法中的偏见和不公平问题具有实质价值，但仅仅在一个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信息和证据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前瞻性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程度。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提交了专家意见和推荐信以支持其申请。作者们强调申请人卓越的学术成就以及对 AI 公平性领域的贡献。特别是，一位专家断言申请人可以开发“ 一个用于模型训练、快速部署和实验的框架，使各行业的开发者能够加速推出新的 AI 模型 ”，而另一位专家则将该事业描述为具有成为“ 行业变革者 ”的潜力。尽管这些信件总体上是支持性的积极因素，但它们未提供充分、详细且具体的实例，说明申请人的事业如何可能对该国产生广泛且可衡量的影响，而不仅仅影响其雇主及其客户。此外，尽管个人的经验、资格、贡献和成就具有实质意义，但它们在第一项要件的语境下属于不当考量。

Dhanasar要件。申请人的职业经历通常对Dhanasar第二要件具有实质相关性——即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但通常对Dhanasar第一要件不具有实质相关性——即某一具体、预期的拟议事业是否同时具有重大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见Dhanasar，26 I&N Dec. at 888-91。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的信函，描述申请人卓越的技术熟练度、领导技能及其对AI编程的贡献。作者称申请人的“杰出贡献，特别是增强Python的软件管理框架以及为加速AI系统优化交互式软件开发，使她成为国家利益豁免的模范候选人。”我们认可该信函，但作者未充分解释申请人在~的具体项目如何可能产生超越公司及其客户、影响申请人所在领域的影响。“仅对某一特定雇主的利益，即使该雇主具有全国足迹，也不足以与个人事业是否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的问题相关。”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F.5(D)(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问题在于申请人能否证明该人自身个人事业可能产生更广泛的影响，例如对某一领域、某一地区或广大公众。”同上。

申请人重申其事业与国家优先事项一致，并强调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STEM）领域工作的重要性。我们认可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但仅与一般国家目标一致本身并不必然确立申请人的事业达到国家级重要性水平。如前所述，在确定国家级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见Dhanasar，26 I&N Dec. at 889。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级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在此，记录未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以表明申请人的具体拟议事业在其领域具有更广泛影响、对美国社会福利有增进或对该国具有达到国家级重要性水平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拟议事业具有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要件所要求的国家级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根据Dhanasar所述第二和第三要件资格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裁决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审理上诉中的替代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级重要性，且不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要件。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符合国家利益中免除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的资格或应获该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